

耶利米書中的「神」(一)

耶利米書 10:12-16 (51:15-19)

莊劉真光 師母

前言

在耶利米書中,真正的主角是「神」(耶和華).因此書中最重要的,就是一切所啟示出來關於神的真理.曾有一位聖經教師說過這樣的話:若有人正確的認識關於神的真理,那人將在其他任何事上被指向一個正確的方向.

I. 神是宇宙的創造者

關於這一點,是先知耶利米對神的描述之基礎.在耶利米書中,這是被假定和被承認的.

1. 神創造天和地,以及其中的萬有(耶 10:12-13,16=51:15-16,19;27:5; 32:17;33:2)

這是創世記第一章所宣告的,乃是神的自我啟示.是要人用信心去接受,而不是要人通過各種思考和證據去認證的.

2. 神是創造者所帶出的重要真理:

A. 神制定了自然界的次序,並繼續不斷以大能托住這些自然界的定律.這就見證了神始終如一和永存的「信實」(耶 5:22b;8:7;10:13;31:35-36;33:20,25)

B. 神是無限的超越一切受造物的一位「遠處」的神,但同時祂也是內住於宇宙之內,是在宇宙之內普遍存在的一位「近處」的神.(耶 23:23-24)

這表明了神的至高無上,唯獨祂是創造者,無限超越一切的受造之物.但同時祂卻個人性的參與在人類的事物中,包括以色列的事物,列國的事物,和個人的事物.祂知道,且看見所有的一切(詩 11:4;33:13-15;66:7;102:19-20;113:5-9).

C. 神擁有絕對的主權統治祂一切的創造

1) 神擁有絕對的主權掌管自然界,祂是自然界的主.

神在自然界中掌權,並使用自然界來為祂效力(耶 10:13;51:16;14:1-6;5:6)

2) 神擁有絕對的主權掌管以色列和地上的列國,祂是萬國的王(耶 10:6-7,10)

a. 耶 18:1-10 神以窯匠的比喻來說明祂有絕對的權柄掌管以色列和世上的列國.並且耶利米是蒙召作列國的先知(耶 1:10).

b. 神擁有絕對的主權使用地上的君王作為祂施行刑罰的器皿

神使用激動這些君王的心和他們的行動之方法,來使用這些君王作為祂的器皿,施行刑罰(耶 6:22;50:9,41;51:1,11).因此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被稱為神的「僕人」(耶 25:9;27:6;43:10),來執行神的旨意.所以箴 21:1 說:「君王的心在耶和華的手中,好像隴溝的水,隨意流轉.」

3) 神擁有絕對的主權掌管歷史,祂是歷史的主.

a. 有人這樣說:歷史乃是神的故事(History is His Story).在耶利米書中,神以絕對的主權解釋以色列過去的歷史.神又以絕對的主權解釋在耶利米的當代以色列的歷史.並且神進一步以絕對的主權解釋以色列的將來.

b. 在人類的歷史中,神早就定下了一個終極的旨意和目的,因此祂引導歷史的進程.歷史是朝向一個既定的方向前進,那就是神所定的終極的旨意和目的之完全的實現.所以主耶穌教導我們要向神禱告說太 6:9-10.

D. 神既以大能創造天地,在祂沒有難成的事(耶 32:17,27).祂必成就祂所說的一切話(賽 55:10-11).

E. 神是全人類的神(耶 32:27),是全人類的審判者.祂能夠鑒察人心,要照各人所行的報應各人(耶 11:20;12:3;16:17;17:9-10;20:12;21:14;25:14;50:29).

1) 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雖然是神的僕人,執行神交付給他的工作.然而他經常隨從自己狂傲的野心行事,超過神要他作的(耶 50:29,31,33;51:24).因此他仍然要為他所行的邪惡受審判,照他所行的報應他(耶 50:29;51:24).

2) 在耶利米書中,神向列國所宣告的審判(耶 46-51 章),很清楚的表明了列國都必須照著神所定下的宇宙性的道德標準向神交帳,神要照他們所行的報應他們(耶 25:14).

3) 大衛在詩 139 篇中,詳細論到神對於他的察驗是如何.神鑒察他一切的路徑,他的動機,思想,言語和行動.神對他的認識是極其廣博,沒有任何的遺漏.不但如此,神是無所不在的,因此祂看見在所有地方的所有事,人不能向神察驗一切的眼目躲藏起來.神察驗的眼目無處不在(耶 23:24).神看見一切人眼看不見的,洞察一切人不能測知的.當大衛表明他對神完全的獻身,恨惡那些與神為敵的人,呼求神殺戮那些惡人的時候,他謙卑地面對自己裏面一切的與神為敵,即他的罪,和神公義的審判.因此他向神禱告,祈求神鑒察他的思想和動機,察驗他的行為,檢視他的屬靈狀況,向他顯明他的罪,領他悔改,引導他行在永恆的道路中,也就是引導他行在遠離罪惡,與神親密相交之生命的道路中.

討論問題：

你是否渴慕認識神?請花時間默想這些耶利米書中關於神是創造者的真理.請分享對你個人的生活帶來甚麼影響?